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8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海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10 月 0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中海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定向计划”）。

根据《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定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并出售锁定期届满的公司股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定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870,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购买均价为 17.26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6,923,6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分红 18,706.42 元（含税），持有公司股份数保持不变。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定向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